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次监事会通知于近日以电子文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核销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2022 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2022 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全体监事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尽、真实，符合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工作的实际情况，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